

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孙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提名孙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的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孙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本次董事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同意提名孙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将该议

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孙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孙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孙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；本次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同意聘任孙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孙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孙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孙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；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同意聘任孙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《关于提名欧剑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提名欧剑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的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欧剑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本次董事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同意提名欧剑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